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形式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制定相应的实施考核办法，并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以确保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7、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任海峙

施继元

赵 新

二〇一八年三月七日